

邵阳市财政局文件

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邵财预〔2024〕99号

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

根据《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24〕15号)、《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湘财预〔2024〕74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现下达各区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用于住房保障资金 万元,专项用于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租赁补助、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筹集;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资金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城市(含市区)建成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C、D级危险住房,国有企事业单位破产改制、“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等遗留的非成套住房的征收补偿、安置住房建设(购买),上述住房的改建(扩建、

翻建)、原址重建和抗震加固等支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资金 万元,重点支持改造 2000 年底前建成的老旧小区;奖励资金 万元,重点对进展快、示范效应好的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予以奖励,各区应根据财综〔2024〕15 号文件和我省具体实施办法,制定本地区实施细则,建立以奖代补机制,细化评价标准(具体金额详见附件 1)。

各区财政部门安排使用补助资金时,按用途分别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收入科目 110 类“转移性收入”02 款“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58 项“住房保障共同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具体使用范围按照财综〔2024〕15 号文件规定执行。2024 年,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全流程且保持不变。

在此次资金分配中,对我省绩效自评发现并经财政部湖南监管局认定的出现重复申报行为的部分市县,按相关标准扣减了相应资金。同时,对受省人民政府通报表扬的实施保障性安居工程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部分市区予以激励支持。

各区应加强项目和资金的监管。各区财政部门应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并按照工作(工程)进度及时拨付。

该项资金使用时,列各区支出,按用途分别填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支出功能科目 221 类“住房保障支出”01 款“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03 项“棚户区改造”、06 项

“公共租赁住房”、07项“保障性住房租金补助”、08“老旧小区改造”、10项“保障性租赁住房”和99项“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列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和“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统筹使用好补助资金，有序推进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加强资金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资金效益，确保完成2024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具体任务详见附件2），并及时报送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同时，按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区绩效目标（附件3）做好绩效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
- 2、2024年邵阳市市本级及辖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任务情况表
- 3、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2024年度）



邵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7月3日印发

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

县区	城市棚户区（危旧房改造）		住房保障（含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租赁补贴）		老旧小区改造（万元）	奖励资金		合计（万元）	备注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住房保障（其中：激励资金）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其中：激励资金）		
大祥区			公共租赁住房补贴	-24	683	74	44	777	
北塔区			公共租赁住房补贴	-6	1241	6	79	1320	
双清区	汽制二村第12栋危旧房改造项目	28.6							
	汽制二村第21栋危旧房改造项目	41.4							
	粮机第1栋危旧房改造项目	25.5							
	粮机第2栋危旧房改造项目	38.2							
	化工机械厂第2栋危旧房改造项目	25.5							
	造纸厂第2栋危旧房改造项目	89.1		公共租赁住房补贴	-43	1365	43	87	2087
	五一商店危旧房改造项目	46.2							
	化工厂家属楼危旧房改造项目	63.7							
	煤建公司家属楼危旧房改造项目	28.6							
	液压件厂生活区危旧房改造项目	248.2							
	小计	635		-43	1365	43	87	2087	
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湖南（邵阳）中非经贸产业园第一期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20		20	
总计		635		-73	3289	143	210	4204	

2024年邵阳市本级及辖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任务情况表

市区	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套数(套)	租赁补贴发放户数(户)	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户数(户)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改造面积(万平方米)	改造户数(户)	改造楼栋数(栋)	改造小区个数(个)
大祥区		700		46.94	5404	198	32
双清区		1260	399	90.67	10287	397	84
北塔区		170		105.29	9635	249	33
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96						
合计	196	2130	399	242.9	25326	844	149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单位	附件1对应的“市州、县市区名称”		补助实施期	2024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附件1对应的本市县“住房保障2024年应分配金额”、“城中村改造2024年应分配金额”、“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2024年应分配金额”、“城镇老旧小区改造2024年应分配金额”、“住房保障奖励资金”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奖励资金”之和。	
	其中:中央补助		同上	
	地方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1. 筹集配租型保障性住房“附件2对应的本市县公租房筹集套数+保障性租赁住房套数”套(间);发放租赁补贴“附件2对应的本市县租赁补贴发放户数”户。 2. 完成“附件2对应的本市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小区数”个老旧小区改造计划。 3. 完成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附件2对应的本市县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户数”套(间)计划。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开工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数量	同年度总体目标
			筹集配租型保障性住房数量	同年度总体目标
			发放租赁补贴数量	同年度总体目标
			老旧小区改造数量	同年度总体目标
			城中村改造数量	同年度总体目标
			确定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数量	同年度总体目标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100%	
		时效指标	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小区长效管理机制建立覆盖率	≥60%
			确定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发展目标	是
			确定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目标	是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竣工验收一年内销售套数占项目总套数比例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或承租人满意度	≥90%	

